



2024

履行盡職治理
報告書

INVESTMENT
STEWARDSHIP
ANNUAL REPORT

目錄

一、 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2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2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3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4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6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6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7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	9
三、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2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12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12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12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13
四、 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18
1. 企業議合統計	18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0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20
4. 議合情形	21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28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31
7. 倡議組織參與	34
五、 利益衝突管理	34
六、 結語	35
七、 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36

一、永豐金證券與責任投資

1. 關於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成立於 1988 年，為臺灣第一家上櫃券商，現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之全資證券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經紀、自營、承銷、債券及新金融商品等。發展至今已成為資本額新臺幣 166 億元、擁有 44 個營業據點之大型綜合證券商，各項業務排名均位居業界領導地位。

放眼全球，永豐金證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於香港、上海、倫敦等地設立服務據點，架構最佳金融整合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以具財富管理特色的數位科技品牌券商及證券產業金融創新領導者為期許，以創新、數位化的經營策略及專業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永豐金證券持續轉型創新的步伐，強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在合規且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從客戶的角度出發，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商品，擴大數位化金融的布建，因應不同客群，提供特色商品與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變化，強化資產配置以創造持續性的穩健獲利，秉持「翻轉金融，共創美好生活 Together, a better life.」的經營願景，讓金融連結生活，賦予人人與時俱進，與實踐幸福的能力。

永豐金證券身為投資鏈之資產擁有人，除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同時也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所制訂「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性，提升投資價值，並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議題納入長期投資考量，以增進公司與股東之總體利益，及促進整體資本市場健全體制之良性發展。

永豐金證券業務範圍



2. 責任投資推動進程

永豐金證券於 2018 年 7 月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此外，2019 年 12 月依循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訂定「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Goals, SDGs)，且於 2020 年訂定「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以作為資產擁有者落實運用自有資金之永續經營及盡職治理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

2021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與「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於「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中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等，及增加股票與債券不同資產類別 ESG 風險檢核流程、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暨相關評估表格。另外，在盡職治理政策中，增修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管理之具體要求等內容，涵蓋：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益衝突態樣，及增訂股東會前與持有股票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之標準等。2022 年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增列敏感性產業項目，包括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及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2023 年增訂不再新承作燃料煤及非常規油氣相關之專案投資，及對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境內企業的投資限制，並配合永豐金控增訂「永續金融政策」，明訂爭議性與敏感性產業定義及從敏感性產業區分敏感性經濟活動。2024 年進一步修訂「永豐金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高氣候風險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ESG 風險評估表增訂有關氣候風險評估題組，及精進去碳政策，增列不再承作燃料煤開採及發電相關企業、以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境外企業之固定收益商品承銷之業務限制，與針對尚未納入去碳範圍的燃料煤開採、發電之境外投資、以及非常規油氣之境內、境外投資部位增訂業務限制，並將 ESG 風險評估表新增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任一條件，及涉及有關生物多樣性之評估項目等。另修訂「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政策」，為強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防範，增訂「關係企業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及投票支持/反對原則，依 ESG 三項因子區分，並補充具體釋例，且增訂就 ESG 議題分別例示優先考慮議合之議題與對象，及議合活動未達預期目標時之處理原則。

永豐金證券呼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019 年起揭露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且自 2020 年起將履行盡職治理之各項成果編撰為「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於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執行之成果，並於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永豐金證券推動責任投資進程



3. 設置責任投資小組

永豐金控 2015 年成立「CSR 推動核心小組」，積極規劃 CSR 相關事務，2018 年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積極回應國際永續趨勢及落實金融業的社會企業責任，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並據以制定永續發展藍圖及短中長期重點工作計畫，2022 年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並於 2023 年經董事會通過「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永續金融業務之指導方針，以董事會為永續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期透過金融核心業務，發揮對全球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以具體行動回饋客戶、股東及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帶領各子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政策，永豐金控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五個推動小組，其中顧客關係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

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除為小組重要成員外，在社會參與的領域上，亦連續多年推動並鼓勵同仁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協助偏鄉及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同時在環境永續小組的號召下也多次參與金控發起的環保行動等。

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永豐金證券更為管理公司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有效推動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各項政策與計畫，於 2022 年 11 月設置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事業處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主管擔任，下設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五個工作小組，協同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其中顧客關係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重要工作目標，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舉行會議，得視需要臨時召開，且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及規劃。

永豐金證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二、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本公司為強化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一) 在投資評估程序中，於已知資訊下，應盡職調查及審慎評估，參考如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聯合國(United Nations)等相關組織與專業機構之指導原則與標準，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風險評估中。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份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以強化投資前評估。

如：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永續債，及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等，納入投資分析考量。

- 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或「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或為永續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若未能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40、MSCI ESG Rating >B 中任一評等，即需執行 ESG 風險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

(四) 禁止承作燃料煤^{註 1}及非常規油氣^{註 2}相關專案投資。

(五) 對於燃料煤開採、發電之境內企業^{註 3}：不再新增提供投資資金予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新客戶(除非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既有從事燃料煤開採、發電商業活動之客戶需承諾不再新擴建燃料煤發電機組，或其本身/對其具控制力之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 SBT)，始得承作。

(六) 不再新增燃料煤開採、發電之境外投資，以及非常規油氣之境內、境外投資部位，既有部位到期亦不再承作，除非滿足下列五項條件任一項始可承作：

- 1.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
- 2.其本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3.需承諾不再新擴建燃料煤發電機組；

4.其本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已制定 2050 年淨零目標；

5.國營企業(中央政府持股超過 50%或對其具有控制力之企業)所屬國家已宣布淨零目標；惟如淨零目標日晚於 2050 年、且屬非交易目的之投資，投資標的到期年限不可超過 2050 年 12 月 31 日。

(七) 對於固定收益商品承銷業務：不再承作燃料煤開採及發電相關企業、以及非常規油氣相關境外企業^{註 3}(除非資金係明確提供再生能源或減碳轉型之用、該企業承諾不再新擴建燃料煤發電機組、或其本身/其母公司或企業團承諾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註 1：包含燃料煤開採、發電、加工、貿易、運輸與物流、設備製造、基礎設施等。

註 2：包含頁岩油氣、焦油砂、深水鑽探、煤層氣、極地油氣、重質原油之開採、加工製造(包含由以上來源提煉液態天然氣 (LNG))、勘探及擴張計畫，以及支持以上活動的基礎設施。

註 3：境內企業指公司登記地點為台灣的公司，包括最終母公司登記在台灣之境外公司或具實際控制，非屬上述定義之公司為境外企業。

(八)如 OCI 非供交易及因承銷業務而取得之投資庫存部位(興櫃、現增及 CB)，對單一公司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含)以上，且在投資期間本公司獲悉該投資標的發生涉及 ESG 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相關單位需討論因應對策後提報董事會。

2. 爭議性及敏感性投資表列及風險審核評估

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參照母公司永豐金控「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及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在已知的情況下，應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並應檢視是否有負面新聞、氣候變遷、人權、公司治理等相關 ESG 因子，對於敏感性產業，如：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等高碳排產業，油氣業、金屬採礦業、發電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林漁牧業、傳產製造-汽機車製造業、傳產製造-金屬及其製品製造業、水泥業、航運業、其他公用事業、航空業等高氣候風險產業，及敏感性經濟活動，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棉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應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外，並透過公司拜訪，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並依不同資產類別執行 ESG 風險檢核流程，如未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40、MSCI ESG Rating >B 中任一評等，需執行 ESG 風險評估，其中 S&P Global ESG Rank 主要取決於 CSA (企業永續評估) 問卷調查，針對不同產業設計專屬問卷，根據 ESG 要素對產業未來成長與獲利的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來決定權重予以評分；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旨在評估公司 ESG 方面的風險曝露及管理風險的能力，識別每個行業特有的重大 ESG 問題，考慮這些問題對公司財務重大性表現和聲譽的潛在影響；MSCI ESG Rating 評分方法以財務為核心，依產業性質給予不同權重，

確保評分結果反映產業特性，評估方式聚焦於企業面臨的 ESG 風險與機會，透過「曝露程度 (Exposure) 」與「管理能力 (Management) 」進行衡量。本公司透過評比機構之評級進行被投資公司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風險與機會綜合評估，及設計之 ESG 風險評估表，亦包括需檢視如在環境面是否有裁罰、是否遭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勒令歇業、廠房/營業據點是否位於高實體風險(如淹水)區域、是否發生重大職災/罷工、負責人是否有因貪汙/侵佔等罪經起訴等具財務重大性影響評估，若為高風險個股及債券則禁止投資，興櫃及籌資案則強化分析說明提報會議核定是否承作。

(一) OCI 非供交易台股股票投資：

-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年度上市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公司或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公司，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未符合前項之新增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 (3)新增標的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二) OCI 非供交易海外股票投資：

新買入 OCI 非供交易股票標的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個股外並限制中低風險個股交易授權額度。

(三) OCI 非供交易債券投資：

- (1)標的若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Bloomberg ESG 專案類別指標債券、主權債、地方政府主權債或超國際組織債，得不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
- (2)新增非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Bloomberg ESG 專案類別指標債券、主權債、地方政府主權債或超國際組織債之 OCI 非供交易債券標的之發行公司或母公司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債券需完成債券 ESG 風險評估表，除禁止投資高風險債券外並限制中低風險投資合計買入成本總授權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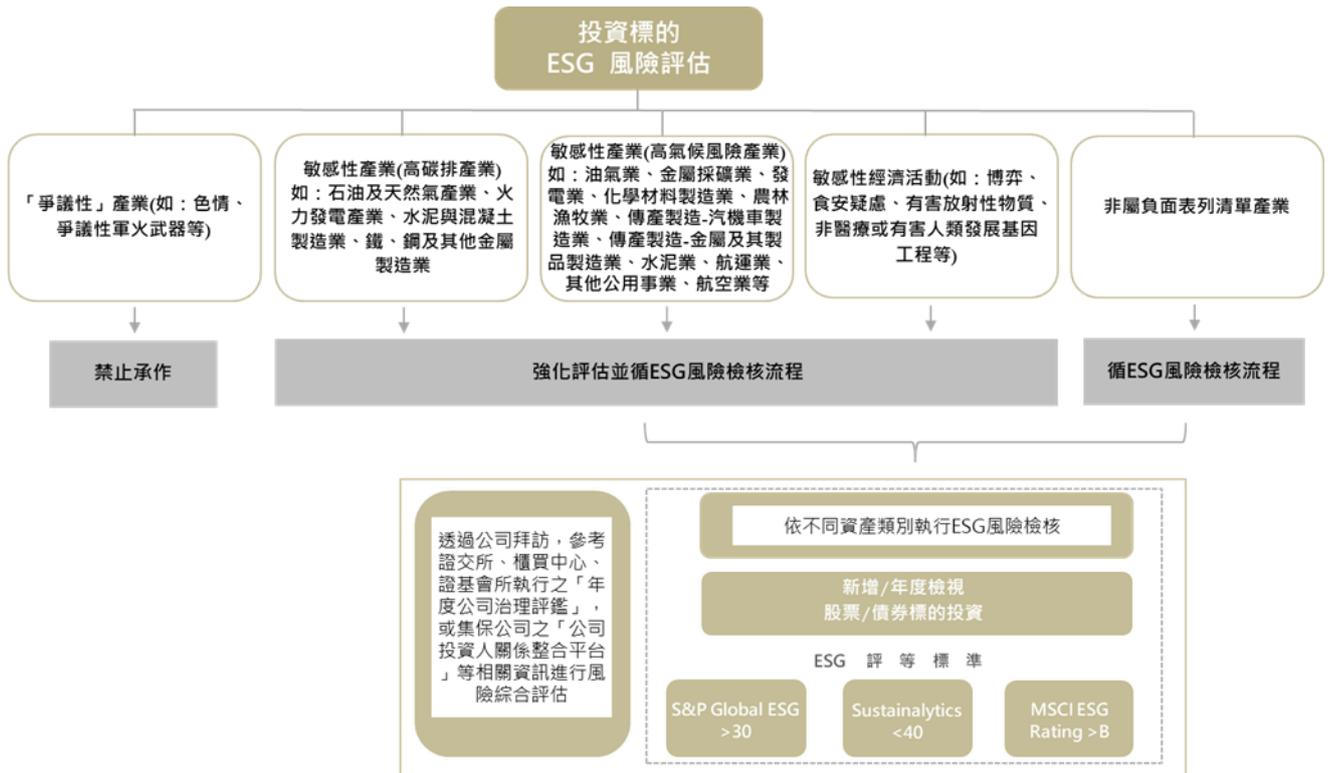
(四)承銷興櫃案投資：

新增認購興櫃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五)承銷上市櫃籌資案投資(現增及 CB 等)：

- (1)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認購成本超過一定金額且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
- (2)新增認購現增及 CB 等標的成本超過一定金額若屬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火力發電產業、水泥與混凝土製造業、鐵、鋼及其他金屬製造業，應依高碳排產業評估指引進行總碳排放量及每營收碳排放量評估。

永豐金證券 ESG 風險審核評估流程



3. 關注及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投資組合 ESG 評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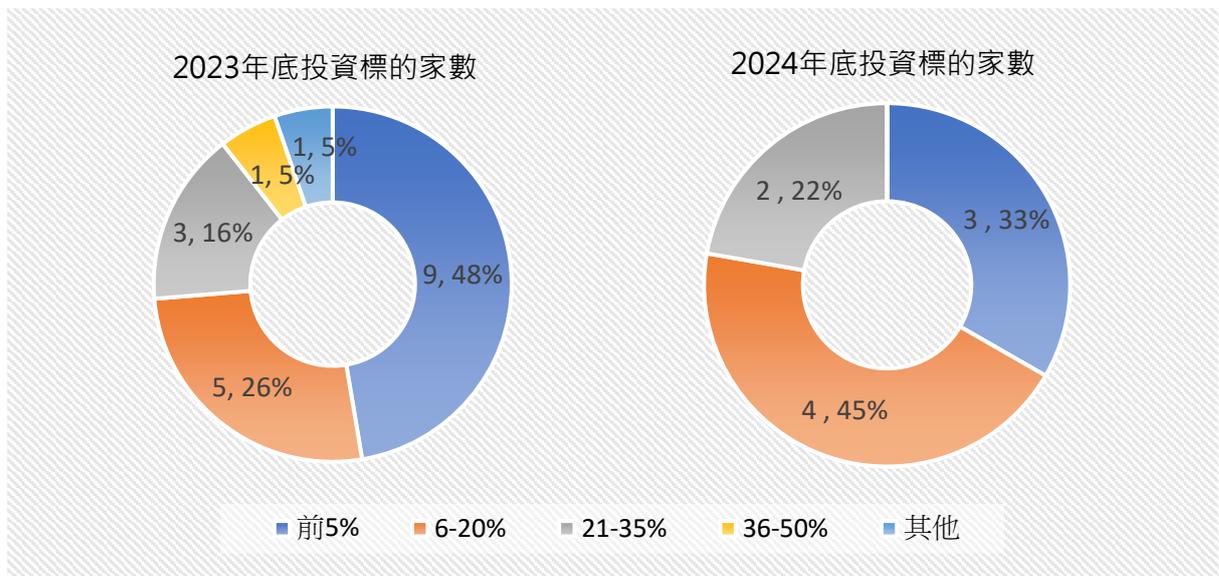
除了對投資標的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透過公開資訊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投資標的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永續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且於投資期間持續關注其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經由不定期的拜訪、法說會或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與經營階層互動。

此外，本公司亦落實對投資標的 ESG 之事前檢視與事後追蹤，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2023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共 952 家上市公司及 754 家上櫃公司評鑑資料，審視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底長期投資 OCI 股票部位，綜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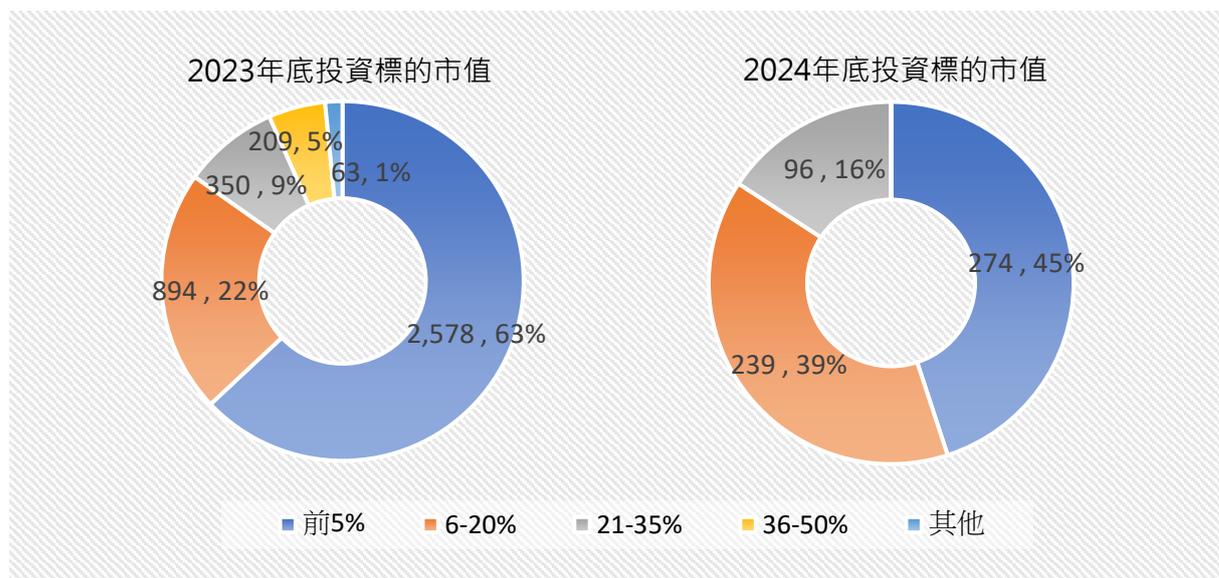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財務性績效及 ESG 相關之非財務性指標，整體投資家數減少、持股市值較 2023 年減少，2024 年標的家數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為 3 家，占比約 33%，前 20% 占比逾 7.5 成，較 2023 年提升，另，持有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市值占比約 45%，前 20% 占比達 8.4 成。

長期投資股票部位公司治理評鑑評等分佈

投資標的 家數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2023 年底	9	48%	5	26%	3	16%	1	5%	1	5%	19	100%
2024 年底	3	33%	4	45%	2	22%	0	0%	0	0%	9	100%



投資標的 市值(百萬元)	前 5%		6-20%		21-35%		36-50%		其他		合計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2023 年底	2,578	63%	894	22%	350	9%	209	5%	63	1%	4,094	100%
2024 年底	274	45%	239	39%	96	16%	0	0%	0	0%	609	100%



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應參考運用專業機構 S&P Global ESG Rank；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MSCI ESG Rating 的評分機制，檢視 OCI 股票及 OCI 債券投資部位之 ESG 風險，確認持有標的是否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標準。

其中 OCI 股票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持有標的均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OCI 債券 2024 年底持有標的符合 S&P Global ESG Rank >30 或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或 MSCI ESG Rating >B 之任一評等者家數占比 99%，市值占比 97%，均較 2023 年底占比提升。

• OCI 股票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3 年底	19	4,094	19	4,094	11	2,558	10	2,393	0	0
2024 年底	9	609	9	609	9	609	9	609	0	0

• OCI 債券

符合家數/ 市值(百萬元)	投資標的合計		S&P Global ESG Rank >30		Sustainalytics Risk Scores <40		MSCI ESG Rating >B		未符左列任一評等分數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家數	市值
2023 年底	41	7,435	35	5,972	32	5,557	32	5,456	5	1,455
2024 年底	75	10,669	52	7,605	55	7,426	41	5,450	1	327

三、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永豐金證券自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9 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佈，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2.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處審閱，由總經理核定後發布於公司網站，相關制度之建立漸臻完善，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簡要列示如下：

- (一) 在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顧客關係小組帶領下導入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推動 ESG 等。
- (二) 已簽署並揭露盡職治理聲明。
- (三) 已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及投票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是否需進行修訂。
- (四) 持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 100%。
- (五) 2020 年首度寄送氣候變遷議題調查問卷給被投資公司，並於 2022 年新增社會(人權)及公司治理構面之題目，2023 年增加生物多樣性相關題目，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國際氣候、環境相關倡議之認知程度及在各個永續面向的管理現況，且所有回覆公司均表達願意參與本公司舉辦與永續相關之論壇或活動，顯示被投資公司漸趨重視永續議題。
- (六)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定期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聯絡方式，以利投資人反饋意見。

3.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除相關人力、系統、顧問公司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永豐投顧亦積極投入資源推動 ESG，2024 年度成本分別列示如下表：

投入資源	內容	執行說明	人力、成本估算
被投資公司議合	投資事業處、投資銀行事業處、金融交易事業處人力	1.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出席	人力需求約 102 人天
股東會投票執行	總經理辦公室人力	1.股東會電子投票執行 2.股東會議案分析整理 3.投票紀錄統計與揭露 4.派員出席股東會	人力需求約 90 人天
洗錢防制	法令遵循處人力	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等	人力需求約 690 人天
ESG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Bloomberg ESG 評分資料庫	成本約 179 萬元
ESG 研究報告	永豐投顧資料庫系統及人力	1.建置 ESG 評鑑系統及 PCAF 財務碳排資料庫 2.撰寫 ESG 研究報告	成本約 116 萬元 人力需求約 600 人天
ESG 論壇	永豐投顧人力	舉辦 ESG 相關投資論壇	人力需求約 30 人天
ESG 發展顧問合作、ESG 宣傳活動	外部顧問成本 活動成本	1.提升 ESG 成效/淨零顧問服務 2.永續相關宣導活動(金融公益嘉年華、永續海洋倡議等)	1.成本約 86 萬元 2.成本約 288 萬元
ESG 教育訓練	參訓單位人力	1.豐雲論壇(中華電信「ESG 賦能共好 永續豐碩新願景」、遠見雜誌「從 COP29，看永續大未來」等) 2.永續金融管理師認證班、中階主管培訓班等 3.企業永續教育訓練、永續 I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線上課程	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次 5,784 人、時數共 1,016.04 小時 1.931 人/1361.08 小時 2.105 人/999 小時 3.4,748 人/7800.32 小時

4.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2024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數共 1,284 家次，分別以實體出席 5 家次及電子投票 1,279 家次方式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率 100%，委託出席率 0%。總計表決 5,048 項議案，其中 5,044 案為贊成，4 案為棄權。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揭露。

股東會出席統計



本公司制訂之盡職治理政策中，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

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5%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針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 ESG 議案(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相關議案原則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 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公司之議案、(二)公司財務報告案、(三)合理比率之股利發放、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四)採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五)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針對已發生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 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二)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本公司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 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

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扮演了領導者與監督者的角色，不啻公司的長期策略方向、營運績效的設立與檢核、以及營運資訊揭露的正確性，皆為董事會之重點職責，所提議案應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本公司逐一檢視被投資公

司近年重大事件(如：裁罰、新聞事件、倡議與公司治理評鑑等)，並依治理、環境、社會因子投票原則投予贊成、棄權或反對票，本公司投票原則與提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一致。

2024 年執行情況如下：

原則支持議案，統計如下：

項目	贊成議案數
公司治理評鑑前 5%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尚未公布，以 2023 年度名單為基準	387
公司財務報告案	1,084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1,234
公司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	14
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	497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無本類型議案
氣候轉型、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保護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計畫等議案	無本類型議案
贊成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贊成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
贊成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無本類型議案
除上述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其他為董事會所提議案且公司無重大負面情事	1,776

原則反對或棄權議案，統計說明如下：

類型	反對或棄權議案數	說明
非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	2	其中一案為股東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分派方式，惟該公司現行作業並未違反法令規定；另一案為股東提議對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經評估後，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棄權票。
已發生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	2	該 2 案係因該公司有經營權紛爭情形，依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不宜涉入經營權爭議，經評估後，對董事選舉及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投下棄權票。

類型	反對或棄權議案數	說明
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及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0	無本類型相關議案。
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	0	無本類型相關議案。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評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

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標準政策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事項者，故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85 條第 1 項所述之相關議案為判定重大議案之因素，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後續行動規劃包括可能重新評估持股情形，或可能於該公司隔年度股東會時，審慎評估針對相關內容議案或涉及相關事務者董事選舉案等表示反對或棄權。2024 年屬重大議案共 1,754 案，執行贊成、反對及棄權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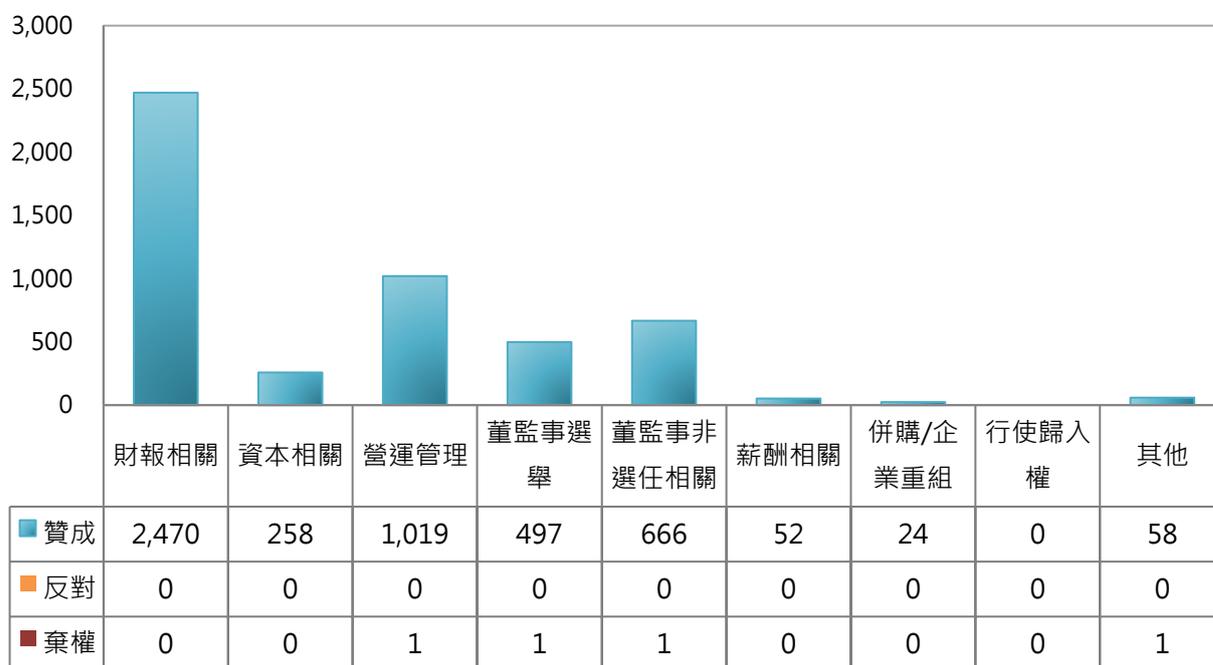
贊成議案數	說明
1,751	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盈餘分派、增減資、董監事選任等議案。

棄權議案數	說明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福○油董事選舉案涉有經營權爭議，不宜支持特定陣營，故對董事選舉及與董事相關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投下棄權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已重新選任董事，惟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投票反對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10%，此議案經表決未通過。 可○股東認為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剝奪股東對公司期末盈餘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提案權，自行提出公司章程修訂案，基於本公司係專業投資機構，經評估後，該條文內容係符合公司法 240 條第 5 項規定，及原則支持公司董事會之提案，故投下棄權票。本案經查該公司股東會投票反對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54%，此議案經表決未通過。

永豐金證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親自出席 1,284 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議案由內部評估，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本公司 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統計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由權責單位依議案內容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如何行使表決權等簽核作業，並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由權責單位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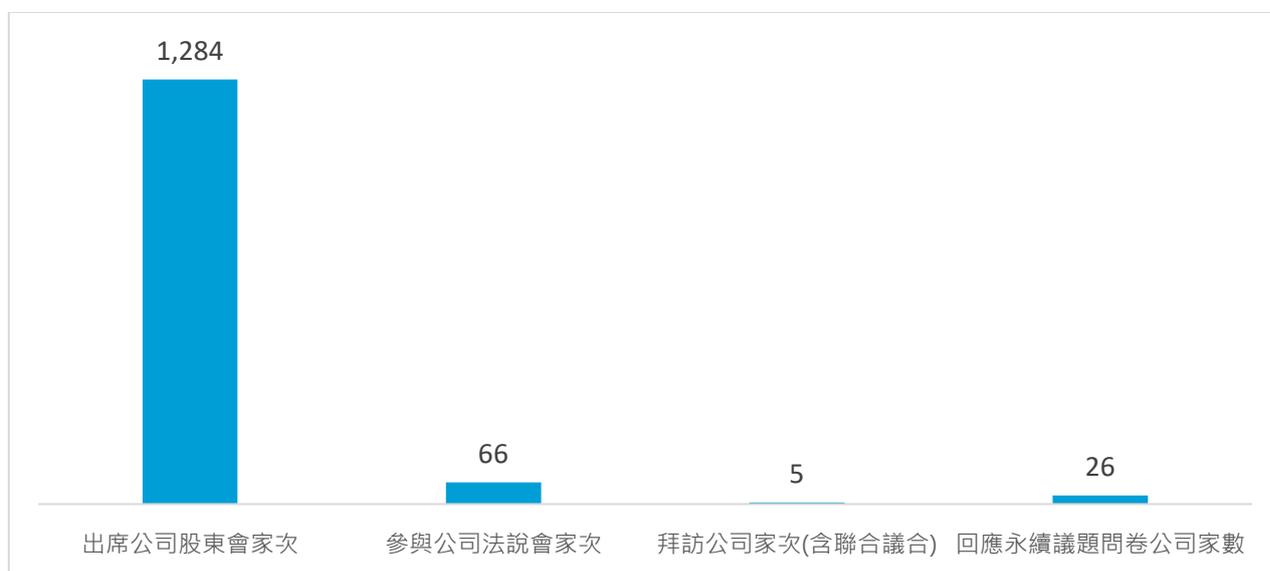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四、企業議合活動摘要

1. **議合統計：**本公司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拜訪公司，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2024 年全年共出席 1,284 家次公司股東會(實體出席 5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279 家次)、公司法說會 66 家次、拜訪公司(含聯合議合)5 家次，及 26 家回應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統計如下：

永豐金證券企業議合統計



ESG 議題議合統計

ESG 面向	議合方式	議題項目	家數/議案數
(E) 環境議題	問卷調查(家數)	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19
		尚未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7
		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6
		尚未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0
		已實施有關能源管理措施，如記錄公司/廠區總用電度數、總用水度數、總廢棄物數量等	26
		已響應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行動，如關注永續發展目標(SDGs)、參與全球倡議(如：RE100 或 Climate Action 100+...等)、參與碳揭露專案(CDP)、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取得碳排放、環管、職安或能管之外部第三方驗證(如：ISO 認證等)等	26
		已投入資源在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相關行動	26
		已投入資源在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行動	26
(S) 社會議題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議案數)	員工福利-薪酬相關	52
	問卷調查(家數)	已訂立人權政策	21
		已鑑別人權風險並進行排序	12
		已有執行尊重職場人權或安全健康工作場域或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或隱私權或人格尊嚴或生命權及人身安全等	26
ESG 面向	議合方式	議題項目	家數/議案數
(G) 治理議題	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議案數)	資本/財務規劃-財報、資本、併購重組等	2,752
		董事會-董監選舉、解任、董事競業禁止、行使歸入權等	1,165
		法令遵循-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20
	問卷調查(家數)	已建立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獨立董事席次及連續連任規範	24
		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5
		已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15
		董事薪酬資訊具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18
		已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	21
		已發布永續報告書	18
		尚未發布永續報告書	8

- ✓ 2024 年度，永豐金證券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284 家次(實體出席 5 家次、電子投票方式 1,279 家次)、法說會 66 家次、拜訪公司(含聯合議合)5 家次，及 26 家回應永續調查問卷。

2.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

- 議題：主要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影響等議題。
- 追蹤：針對 ESG 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或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持續追蹤該標的與否，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風險事項的反饋及提升，透過相關重大新聞或 CSR 報告書揭露資訊等，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作為審慎評估後決定減碼或暫不買進等之依據。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3.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有關盡職治理行動包括：(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2)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3)投資評估流程納入 ESG 評估等。

本公司針對所被投資公司，積極落實相關議合行動。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一) 積極掌握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資訊，同時評估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以作為投資決策之良好基礎；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主要項目包括，企業新聞、每季財報、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二) 議合行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常性之議合互動行為如，電話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或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等，同時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掌握企業經營風險、機會與因應策略等，同時爭取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經營價值的正面影響力。
- (三) ESG 相關評估：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目的，除彰顯盡職治理精神，同時也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投資標的篩選亦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將 ESG 議題評估納入重要考量，例如：排除爭議性及提高敏感性產業投資前審核流程等。
- (四) 盡職作為：持續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每年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等。

上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資產類別。

4. 議合情形

• 議合個案

個案 1(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投資鴻○公司，該公司為國內重要電子產品組裝龍頭廠，股息配發穩定，為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實體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有害物質汰換計畫、供應商ESG績效評價、人權管理等議題。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鴻○公司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盡職治理評估	鴻○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已通過SBTi近期目標。集團中長期目標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2020年為基礎年，2025降低21%、2030年降低42%、2035年降低63%。至2030年綠電使用占比50%以上。

項目	內容
交流議合內容	於議合過程中，鴻○公司說明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目前與中國信託及和台師大已著手進行研究評估TNFD揭露。有害物質汰換計畫:集團建有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設有化學管理委員會，已經對集團所使用的化學品進行100%的識別。供應商ESG績效評價:完成200家供應商稽核，依採購金額比例看已達到8成以上。下年度在供應商稽核結果將更實際應用上在採購評估上執行，希望能給供應商激勵措施。人權管理:訂有如FR(失能傷害頻率)少於等於0.14次/百萬工時、SR(失能傷害嚴重率)降低到少於等於6.88天/百萬工時目標以及零化學品職業傷害目標。稽核結果顯示勞動與人權面向確有需要改善的項目，但無重大缺失且無零容忍事件。
量化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按照設定目標逐年降低，生物多樣性公約TNFD揭露時程及有害物質汰換執行進度。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鴻○公司為產業龍頭企業，若能積極投入ESG並主動參與各項倡議，必能產生帶頭作用，帶動整體供應鏈走向正面良善，提升集團整體形象及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議合能夠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利害關係人能夠了解公司做出某些決策的原因和背景，這有助於提高他們的滿意度和支持。鴻○公司希望ESG不只是成本也是商機，未來重點也會放在電動車、電池、儲能、智慧城市等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推進公司對ESG的重視，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並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ESG相關議題，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2(股票)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投資力○公司，該公司為國內封測大廠，公司尚未加入SBTi減碳計畫，因此以金控角度選定力○科技為聯合議合對象，實地拜訪公司時與公司議合減碳相關議題。金控聯合議合人員包括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結合外部顧問，與力○財務長、法遵及投資人關係人員進行交流，詢問公司承諾2030年減碳目標達成進度為何。
盡職治理評估	力○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承諾至2030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較2018年減少15%，在2030年集團使用再生能源達百分之十五，2050年完全使用再生能源。

項目	內容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於實地拜訪力O公司時，議合過程中確認企業對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公開揭露之現況，確認減量目標設定及排放趨勢，確認管理權責及轉型策略，亦發現力O科技碳管理已有一定基礎，在數據盤查與查證上，將依照主管機關路徑圖的時程規畫逐步落實，且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低碳轉型，惟資源相對有限，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永豐介紹的綠能解決方案，期共同提升長期價值，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轉型策略執行進度，以做為日後增減投資部位之參考。
量化目標	再生能源使用量是否逐年提升。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於拜訪時表示推動被投資公司加入SBTi減碳計畫為本公司努力方向，讓標的公司意識到投資人致力推動ESG及減碳趨勢，力O公司表示倡議SBTi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其中長期計畫，將持續更新進度。關注投資標的綠色能源使用情況及減碳進度，能夠直接或間接支援再生能源發展、提升品牌聲譽和促進永續發展。這不僅能吸引環保意識強的顧客，提升員工士氣，還能符合法規要求，最終帶來長期的財務收益和積極的環境影響。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根據該公司永續報告書，力O因實施節能措施共節省用電17,240,951 kWh，整體節電率>1%，溫室氣體Scope 1+2絕對量較2020年減少17.37%，均達成年度目標。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觀察標的。

個案 3(債券承銷)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向佳O公司推廣永續發展債券，並介紹相關法規、資格認可及申請流程。佳O公司是台灣最大的穀物營養品供應商，對企業永續經營議題非常重視。本次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及佳O公司財務部經理與相關同仁。
盡職治理評估	佳O公司自2017年起，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2021年起委託外部會計師對「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的特定績效指標進行確信程序並出具報告。
交流議合內容	本公司針對佳O公司推薦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詳細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的特色、發行債券資金用途範圍、規範、發行流程及相關成本，供佳O公司參考評估及意見交流。

項目	內容
量化目標	佳O公司訂定2023年為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2024年(短期)目標為CDP碳揭露，進行碳排管制以降低碳排量，2025-2029(中長期)目標為2026年碳盤強度下降3%，2029年下降10%。 2023年節能減碳成果，佳O各廠較2022年共節電7,984.06仟度、節水13,937.30噸、節天然氣84.68仟度、減少碳排4,103.22噸/年。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佳O公司的永續發展作為包含ESG三大構面及各利害關係人，由公司本身節能減碳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的提昇、持續投資食品安全健康、落實永續供應鏈管理且延伸上中下游的永續價值鏈、誠信經營原則落地施行、及打造安心幸福職場環境等，藉由此因ESG互動機會，將金融業與佳O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連結，共創多贏的局面。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惟該公司決議此次暫不於債務資本市場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本公司持續關注佳O公司永續指標之發展，更新永續發展新趨勢，為未來業務合作保留機會。

個案 4(債券承銷)

項目	內容
背景	本公司輔導世O鋼鐵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並讓其瞭解綠色債券相關法規及申請流程。世O鋼鐵公司為響應政府綠電發展政策，投入離岸風電設備工程產業。本次會議人員包括本公司投資銀行事業處及世O鋼鐵公司財務部經理與相關同仁。
盡職治理評估	世O鋼鐵公司業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持續看好綠電產業發展，通過專業技術和資源整合，承攬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為推動能源轉型貢獻力量。
交流議合內容	本次會議主要為介紹綠色債券之規範、發行流程、相關成本，以供世O鋼鐵公司參考其是否有綠色計劃與資金需求可供發行綠色債券。
量化目標	是否如期完成風力發電設備數量及裝置容量。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例如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一般大眾等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於拜訪時表示推動發行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且投資相關類型債券為本公司努力方向。發行綠色債券雖成本較普通公司債高，但可取得綠色轉型的資金，且對公司形象有助益效果，亦提供了投資者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加速社會與環境發生正向轉變。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根據該公司永續報告書，世O鋼鐵公司為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並增加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機動率及效率，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再生能源業務發展進度。該公司為長期獲利及穩定配息之優良公司，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於2024年完成綠色債券發行，後續將持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該公司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公司。

• 股東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光O科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有關SBT1.5°C目標時程與短長期目標、及未來短中長期再生能源使用比重規劃?	由企業永續發展主管回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2019年已申請通過在2°C情境下2025年前達到39%之SBT減碳目標，後續申請2050年淨零排放及短期目標審查通過後，會再對外公佈。2023年再生能源使用率已達28%，未來會持續再生能源購買，預計於2040年達到100%再生能源。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將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致O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請問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目標2030年再生能源使用佔用電量60%，目前再生能源使用佔比及未來3年將採取之具體措施?	由主席(董事長)指定財務長答覆，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依據集團2023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數據，再生能源使用佔用電量為42.34%，2030可達成60%再生能源比例的目標提升集團再生能源比率，後續3年採取的措施為持續增加內部光伏發電的設置、持續增加長期綠電購置協議(PPA)的簽署、持續購買各生產區域之再生能源憑證，如IREC 憑證。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宏O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永續報告書中的SBTi減碳目標的目前規劃為何? 公司是否有計畫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公司未來使用回收料的規劃為何?	由主席(董事長)說明摘要，列席人員包含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目前公司持續擴大各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預計台灣2025年、大陸2026年、東南亞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藉此了解全集團的工廠碳排放量，才能明確訂定SBTi減碳目標，預計2028年申請並宣告SBTi減碳目標。公司目前聚焦於每年持續節電1%、梧棲自質廠的太陽光電系統預計2024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2025年計畫開始啟動綠電採購，並以2030年再生能源達10%為目標。目前使用回收料情況取決於客戶需求與政策鬆綁，因產品為食品級包材，故法令及監管較為嚴謹，公司已成功開發低碳循環產品如30%~100%rPET瓶胚及50%rPET標籤產品，期望台灣盡早開放rHDPE瓶蓋使用於飲料生產，使飲料瓶、標籤、瓶蓋皆能進入國內既有且完善的回收體系，真正達到循環永續。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研擬因應策略。

• 法說會發言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致○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淨零政策及進度？	由IR回覆。公司於2022年已加入RE100，並設立節能目標，2023年再生能源佔比40%，2024年目標50%，淨零目標於2050年完成。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
和○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是否有計畫未來申請SBTi減碳認證？	由與會管理階層回覆。公司表示會進行，目前在揭露碳排放方面甚至比政府規定的時間還早，在ESG方面表現好一定是公司努力的目標。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中○科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淨零政策及進度？	由董事長回覆，公司於新廠立捷科技採用屋頂太陽能，短期將售電給台電，待產能建置好未來再轉為自用。此外，永續報告中提及，外購能源將以2020年為基準年，預計2025年前達成2020年用電度數之95%、2030年前達成2020年用電度數之90%(降低外購能源比例)。並滾動評估辦公場域之照明設備更換之需求，及定期檢視與評估老舊空調設備，並進行汰換評估。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研擬因應策略。

• 公司拜訪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卜○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股票自營部交易員，詢問公司關於ESG相關作為？	由IR經理回覆，公司表示廠房優先建太陽能板，跟工研院簽約爭取到1800萬補助，總投資金額4000多萬兩年的合作計畫，檢視耗能設備。泰國有外銷歐洲和日本，要求也比較高，有把泰國現有作法拿來台灣做為參考規劃。	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被投資公司面對所提議題，研擬因應策略。
佳○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債務資本市場部經理，向佳○公司推薦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財務部經理回應暫不於債務資本市場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惟仍持續永續發展策略不變，訂定2023年為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2024年(短期)目標為CDP碳揭露，進行碳排管制以降低碳排量，2025-2029(中長期)目標為2026年碳盤強度下降3%，2029年下降10%。	經本公司與發行公司提出議合，公司面對所提議題，尚需考量規劃。

被投資公司	發言	公司回應	議合進度
世O鋼鐵	本公司議合人員為投資銀行事業處人員，主要介紹綠色債券之規範及發行流程等，協助發行公司參考是否發行綠色債券，以取得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發展。	發行公司因應集團永續發展策略，預計增加轉投資風電子公司，以支應相關風電設施建設，將再評估發行綠色債券之需求。	經本公司與發行公司提出議合及進行輔導作業，公司面對所提議題，並擬定因應措施，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發行公司於2024年完成綠色債券發行。

• 聯合議合

被投資公司	議合主題	公司說明
鴻O	本公司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實體法人聯合議合會議，議合主題包括生物多樣性公約、有害物質汰換計畫、供應商ESG績效評價、人權管理等議題。與會議合人員包括本公司股票自營部交易員、鴻O公司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及國內多家金融機構。	目前與中國信託及和台師大已著手進行研究評估TNFD揭露。集團建有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設有化學管理委員會，對集團使用的化學品進行100%的識別。完成200家供應商稽核，依採購金額比例看已達到8成以上。訂有如FR(失能傷害頻率)少於等於0.14次/百萬工時、SR(失能傷害嚴重率)降低到少於等於6.88天/百萬工時目標以及零化學品職業傷害目標。
力O	以金控角度選定力O科技為聯合議合對象，實地拜訪公司時與公司議合減碳相關議題。金控聯合議合人員包括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結合外部顧問，與力O財務長、法遵及投資人關係人員進行交流，詢問公司承諾2030年減碳目標達成進度為何。	力O科技碳管理已有一定基礎，在數據盤查與查證上，依照主管機關路徑圖的時程規畫逐步落實，且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低碳轉型，惟資源相對有限，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永豐介紹的綠能解決方案，期共同提升長期價值。

本公司承銷業務向發行公司說明各項永續發展債券的特色、發行債券資金用途範圍、規範、發行流程及相關成本，鼓勵可透過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進行永續轉型發展，議合交流對象 1 家尚待考量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需求，1 家於 2024 年完成國內首檔取得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採用競價拍賣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另針對長期投資 OCI 股票被投資公司交流議合，如下表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6 家，承認議合議題存在者 6 家，開始研擬因應對策者 5 家，持續進行相關作為，達成議合目標者 2 家，由於綜合

評估檢視投資部位，議合後持股仍有所異動，以 2024 年 4 月底(仍持有議合公司時點)庫存總市值 4,089 百萬元計算各階段議合公司庫存市值占比分別為 26%、26%、22%、13%。

議合進度	家數	占資產規模(庫存總市值)比重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6	26%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6	26%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5	22%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2	13%

5. 執行被投資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

永豐金證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永續金融核心職能，致力提升客戶永續意識，攜手利害關係人投入永續行動。藉由問卷調查，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努力推動永續發展，鑑別氣候風險及強化氣候韌性，並與利害關係人持續進行溝通/議合。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就主辦現增、CB、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中，有認購其部位之已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但股本逾 10 億公司及非供交易投資組合之個股公司(統計至 2024 年 11 月)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合計發送 34 份、回收 26 份。本次問卷包括永續作為、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體行動，並參考國際永續評比趨勢與國內主管機關評鑑項目，新增能源管理措施實施、了解客戶採取永續行動及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題目，回覆問卷企業統計，已設置 ESG/永續專責單位家數及透過各種管道持續蒐集與掌握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知識均達 8 成以上，且近 7 成期望金融機構提供淨零或永續相關主題之論壇或講座，其它問卷回覆統計摘要如下：

【永續作為】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相關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的考量因素比例：統計受訪公司 100%已執行，其中環境面以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88%最高、社會面以職場安全及勞動權益 92%最高、公司治理面最高者為資訊安全與揭露 92%(見圖 1)；就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之推動，統計回覆企業響應的行動，比例最高依序為關注永續發展目標(SDGs) 96%、取得碳排放、環管、職安或能管之外部第三方驗證(如：ISO 認證等) 65%，其他回覆比例如圖 2 所示。

圖 1：企業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ESG)議題納入營運/業務決策考量因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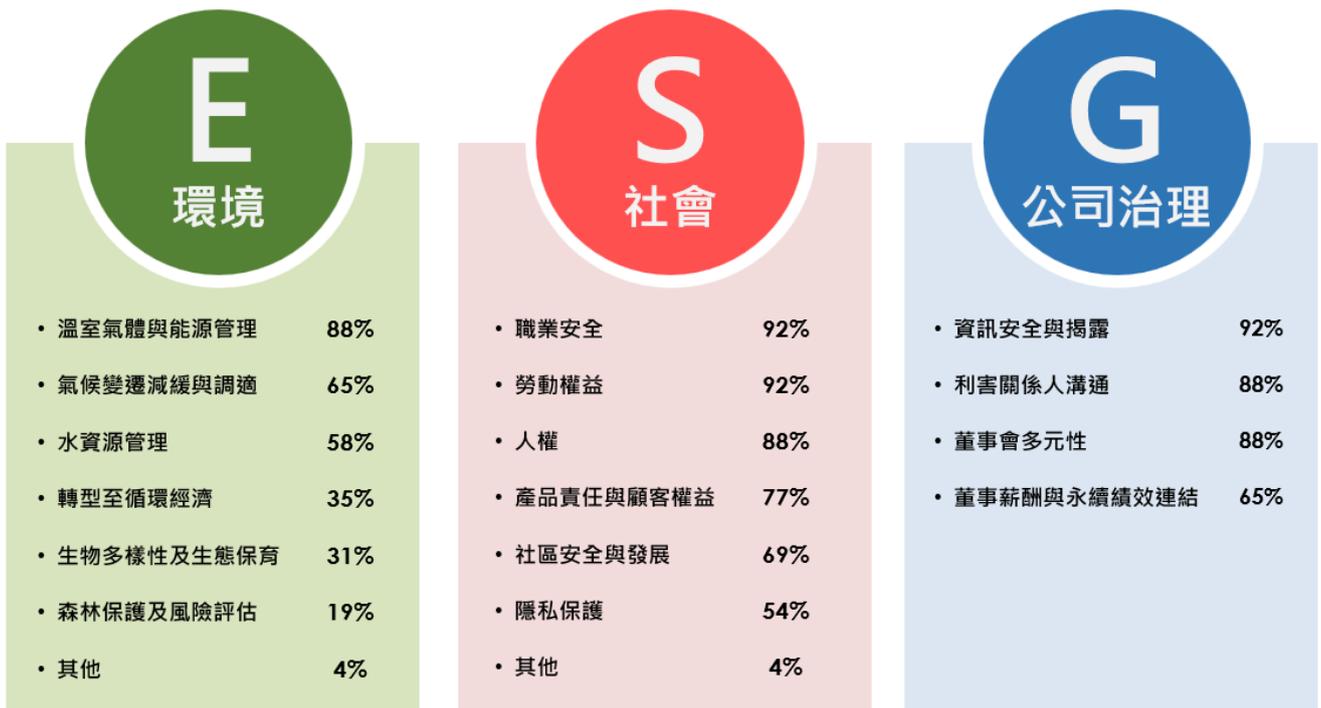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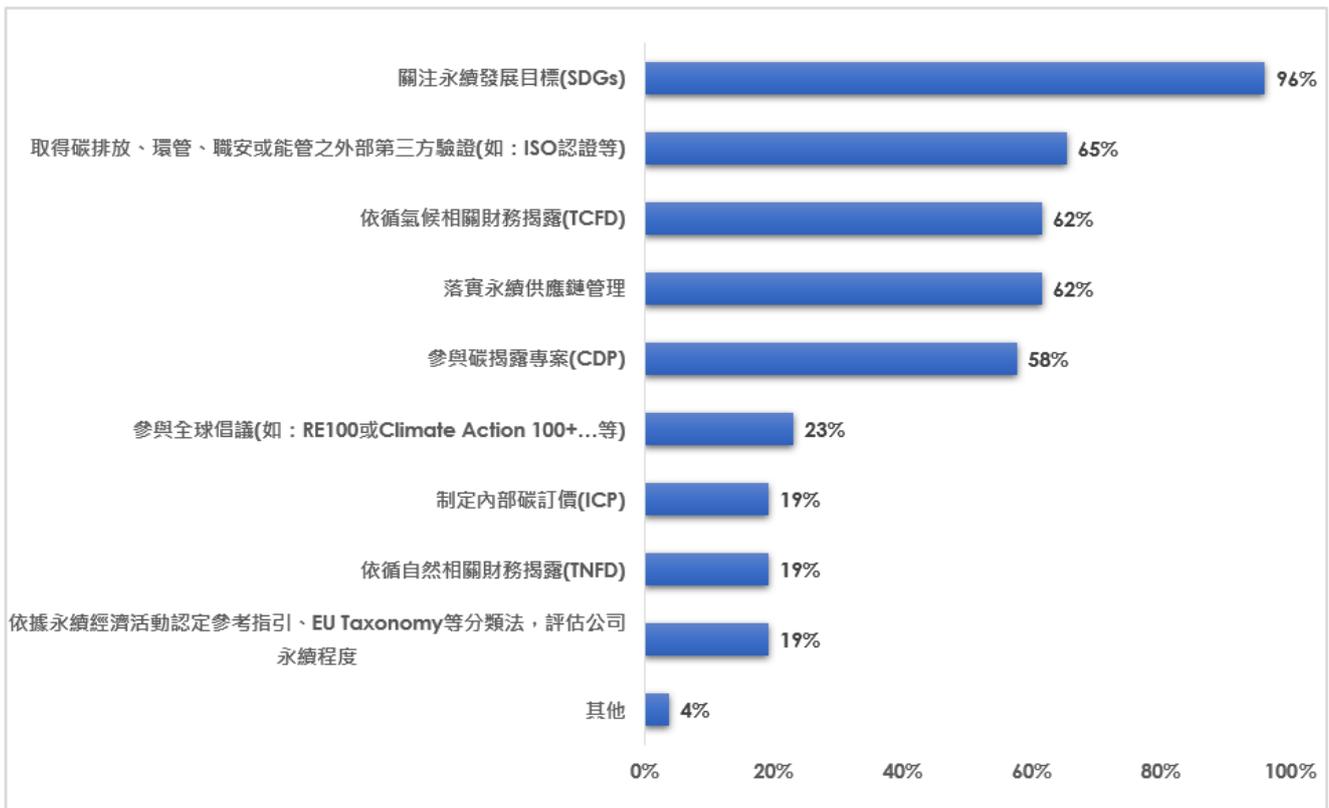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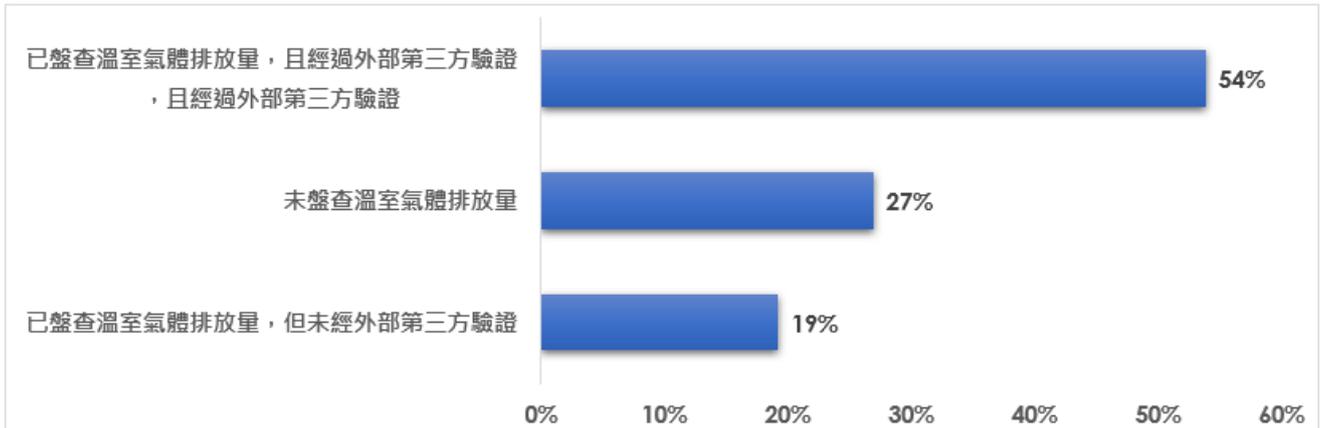


圖 2：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緩氣候變遷響應行動



【淨零及溫室氣體資訊揭露】回覆問卷統計，已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經過外部第三方驗證的企業 54% (見圖 3)，已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62%。

圖 3：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具體行動】在企業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部分，回覆問卷統計，92%企業已落實循環回收，減少浪費、廢棄物排放(如：無紙化、水資源等)、85%企業已投入低碳/減排/節能/污染防治相關事項(如：建築、辦公場域設備等) (見圖 4)；而在生物多樣性保育部分，投入在海洋/陸域生態、物種保育及舉辦相關公益活動的比例均未達 30%，顯示台灣企業對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關注仍待提升。(見圖 5)

圖 4：企業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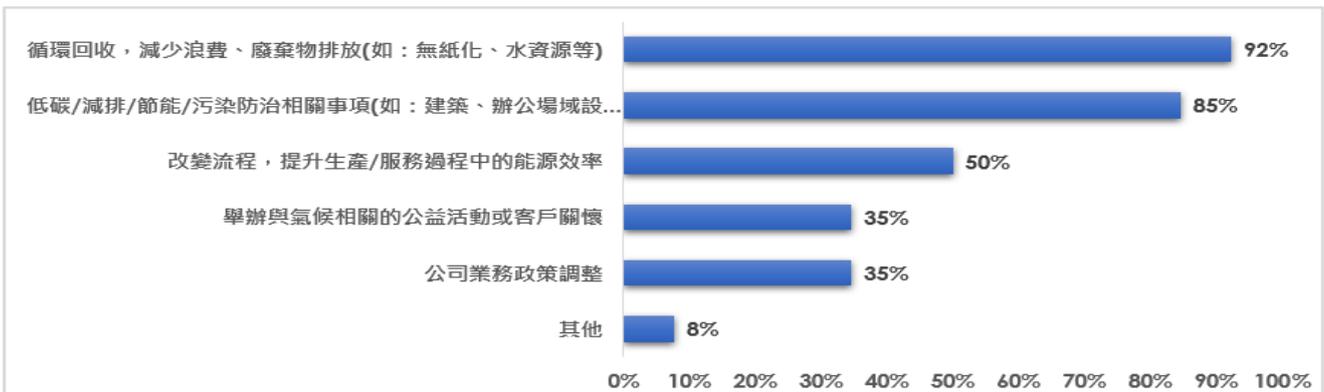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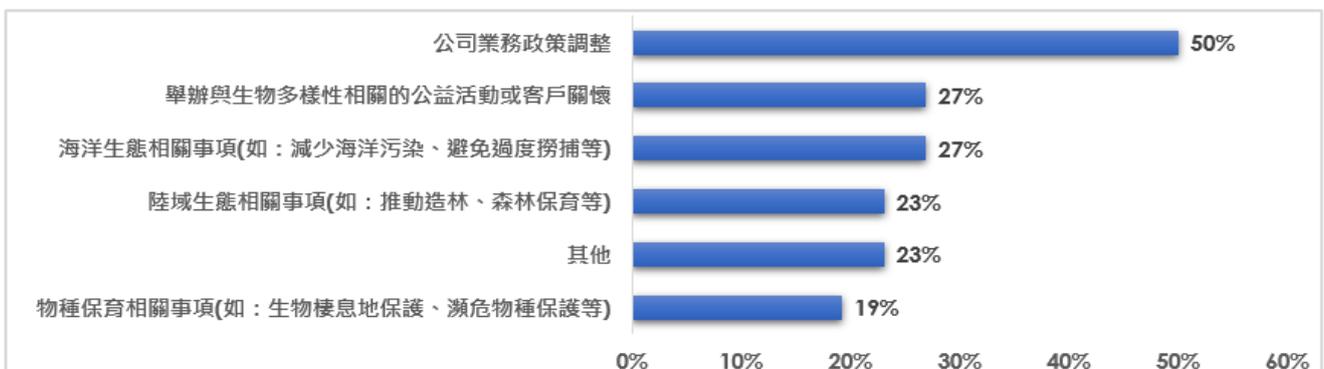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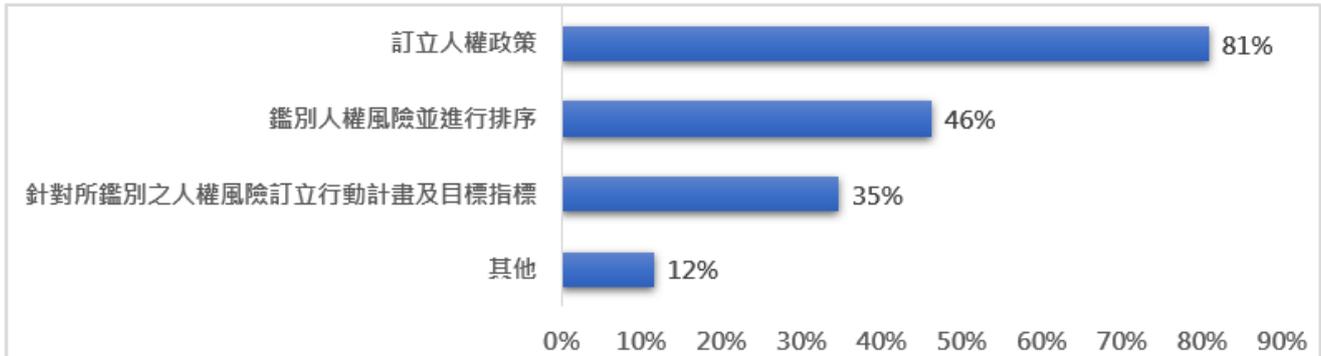


圖 5：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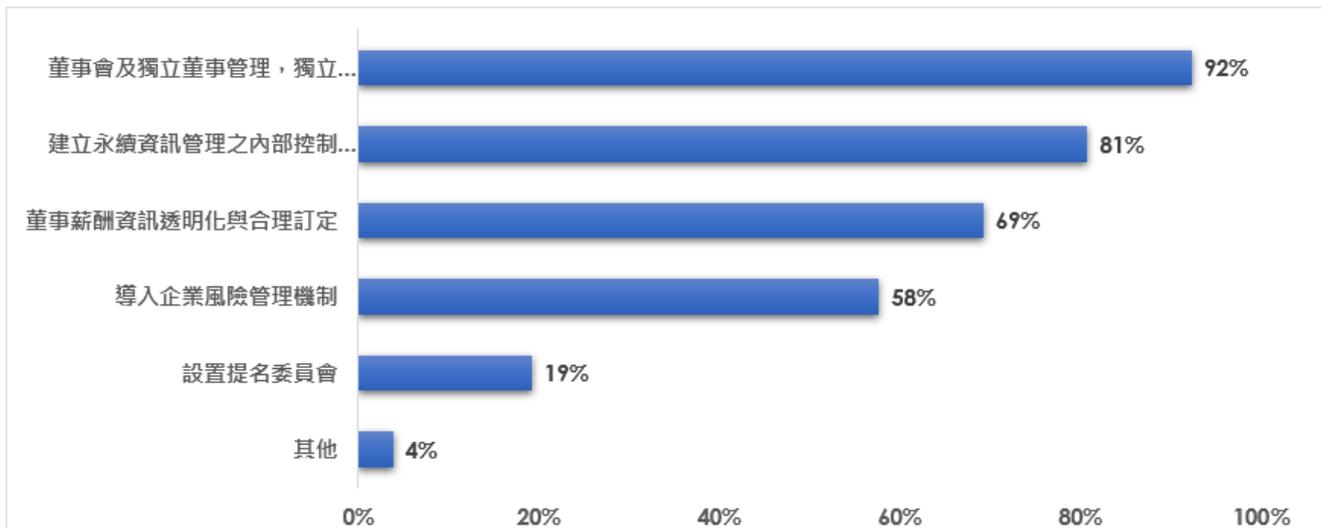
【社會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企業在提升勞動條件保障人權相關之作為，81%企業有訂定人權政策（見圖 6）；在已執行的項目中落實尊重職場人權達 100%，安全健康工作場域 92%次之。

圖 6：企業落實保障人權相關作為



【公司治理具體行動】回覆問卷統計，92%企業已執行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管理，獨立董事席次及連續連任規範、81%企業已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辦法(見圖 7)；在強化 ESG 資訊揭露部分，70%企業已發布永續報告書，且經第三方查驗證或確信者達 54%。

圖 7：企業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作為



6.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永豐金控長期致力於推動 ESG 及落實盡職治理投資，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舉行 ESG 講座，針對不同風險議題，邀請產官學專家、金融同業、上市上櫃公司、集團內部同仁等，共同就金融行業高度相關議題進行研習討論，並分享業界實務做法，永豐金控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之磐石會員且董事長出任該協會之常務監事，支持

協會推動各項國際永續倡議及適時提出政策建言，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響應協會發起之「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及「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成為發起成員之一，期透過相關知識分享、能力建立與經驗學習等，加速永續金融之實現與發展，以及協助企業提高面對自然風險的應變能力。

永豐金控旗下永豐銀行參與臺灣永續金融論壇並推動「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成立，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臺灣永續金融推動平台」之創始會員，永豐投信為首家運用臺灣指數公司永續指數投資池發行第一檔 ESG 台股主動型基金，及第一家發行台股 ESG 主題型基金主、被動產品兼備的投信公司，更發行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將 ESG 產品投資延伸到海外，打造全台首檔結合 ESG 與數位基礎建設主題的產品，希望喚起投資大眾對 ESG 投資議題的重視，進而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達成投資價值的全面提升。

永豐金證券從 2016 年即開始推動 ESG 責任投資，並每年公開舉辦大型「ESG 投資論壇」，邀請法人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共同掌握國際永續相關議題發展，並瞭解國內外責任投資趨勢，擴大溝通影響力，讓企業了解機構投資人對 ESG 投資的重視。2024 年永豐金證券與臺灣證交所共同舉辦 Taiwan Corporate Day 2024，由臺灣證交所與永豐投顧聚焦說明推動臺灣資本市場的 ESG 變革及投資人與企業面對碳費徵收的風險與機會；另與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共同舉辦 ESG 論壇，由永豐投顧分享創建「SinoPac+ 企業永續評鑑系統」，協助企業解決碳焦慮，作為低碳經濟下的投資評估工具，亦於第一季產業投資論壇，解析碳費徵收會如何影響企業，投資人如何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永豐金控更以金控角度選定力○科技為聯合議合對象，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結合外部顧問，與力○之 CFO、法遵室經理、IR 進行交流，於議合過程中確認企業對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公開揭露之現況，確認減量目標設定及排放趨勢，確認管理權責及轉型策略，亦發現力○科技碳管理已有一定基礎，在數據盤查與查證上，將依照主管機關路徑圖的時程規畫逐步落實，且力○科技願意投入資源進行低碳轉型，惟資源相對有限，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永豐介紹的綠能解決方案，期共同提升長期價值，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轉型策略執行進度，以做為日後增減投資部位之參考。

另亦參與永豐投顧舉辦之鴻○法人聯合議合會議，多家金融業者參加，由鴻○發言人兼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及投資人關係資深經理聚焦說明其生物多樣性、人權及供應鏈管理。關於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目前與中國信託及和台師大已著手進行研究評估 TNFD 揭露；有害物質汰換計畫，集團建有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設有化學管理委員會，已經對集團所使用的化學品進行 100% 的識別；對供應商進行 ESG 績效評價，完成 200 家供應商稽核，依採購金額比例已達到 8 成以上；人權管理，訂有如 FR(失能傷害頻率)少於等於 0.14 次/百萬工時、SR(失能傷害嚴重率)降低到少於等於 6.88 天/百萬工時目標及零化學品職業傷害目標，稽核結果顯示勞動與人權面向確有需要改善的項目，但無重大缺失且無零容忍

事件，本次議合達成預定之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關注公司於 ESG 相關議題，以做為日後增減投資部位之參考。

永豐金控與各子公司運用自身優勢與資源，長期支持政府政策，發展永續金融，藉由永續金融的實踐提升自我競爭優勢，也對經濟、社會、環境帶來正向貢獻，並且持續釐清現況與辨識金融市場需求，推進永續金融發展，並拓展各式商機。

2024年舉辦及參與永豐金控集團舉行之ESG講座/論壇

項目	主題與內容	參與對象	參與人次
ESG 論壇	永豐金控與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合作舉辦 主題：【產業之氣候與自然正向行動指引】 活動主軸：以 Climate X Nature 為主軸，選定在氣候與自然議題上有重大性的能源、建築及紡織材料等產業，邀集學研專家與業者共同探討三個產業面臨氣候淨零與自然正向帶來的挑戰、以及可以採取的行動路徑等，期藉由群體智慧和實務討論，為氣候與自然正向找出解方。	金融同業、 產官學專 家、金控暨 子公司董 事、主管、 同仁	173 人
Taiwan Corporate Day 2024	永豐金證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合辦 主題：證券交易所和永豐投顧分別主講【推動臺灣資本市場的 ESG 變革】及【投資人與企業面對碳費徵收的風險與機會】 活動主軸：本次線上引資活動針對歐系外資，邀請多家優秀上市公司參加，介紹臺灣資本市場的 ESG 變革及碳費徵收的影響，推廣臺灣資本市場的 ESG 亮點。	外資、上市 櫃公司、主 管、同仁	36 人
ESG 論壇	永豐金證券、永豐投顧及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共同舉辦 主題：【面對碳排有價時代來臨：投資人與企業的因應之道】 活動主軸：邀請證券期貨局、碳權交易所與機構投資人及上市櫃企業進行交流，聚焦碳風險與機會，由永豐投顧分享創建「SinoPac+企業永續評鑑系統」，協助企業解決碳焦慮，尋求低碳經濟下的投資機會，作為低碳經濟下的投資評估工具。	產官學專 家、主管、 同仁	147 人
2024 年第 四季 產業 投資論壇	永豐投顧主辦 主題：【碳價驅動產業淨零：盡職治理帶動轉型】 活動主軸：解析碳費徵收會如何影響企業，投資人如何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實踐金管會發布的「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帶動產業淨零轉型，與企業共創永續未來。	法人機構 代表	5 人



7. 倡議組織參與

永豐金控除舉辦相關論壇，更積極參與各倡議組織，於 2018 年加入「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該會為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全球夥伴之一，長期關注 WBCSD 倡議之永續議題，積極與區域夥伴交流，使臺灣企業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五、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且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重大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全體員工，皆應基於履行客戶或股東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防火牆、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合理薪酬及人員懲處等，對於內部人員可能利用職務上或業務上所獲悉之訊息，包括獲悉本公司或客戶交易或即將交易某種證券、期貨或其衍生性產品之資訊，圖利其自身或關係人，本公司除落實宣導、內部稽核外，特訂定「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更進一步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監控、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且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依集團風險管理規範向母公司陳報財務及業務資料時，報告內容均避免事先揭露「交易標的」、「交易買賣方向」及「交易價格」等資訊，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強化關係企業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

利益衝突管理態樣及具體要求內容涵蓋：

1. 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執行業務上，自營與承銷業務及自營與經紀業務，因資訊不對稱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3. 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員工執行業務時，因知悉業務內容，可能發生與客戶利益衝突之情事；
4. 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5. 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6. 本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之嚴格限制。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員工發生與公司或其他客戶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永豐金證券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六、結語

永豐金證券做為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近年更接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發揚 ESG 投資精神，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永豐金證券依循母公司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擔任永豐金控推動責任投資的前導者，期待透過永續金融的推動與 ESG 投資理念的傳遞，為客戶、股東、被投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與財富永豐的未來。

七、永豐金證券聯繫資訊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陳嵐璞 電話：(02)2382-3450 電子郵件： christina.chen@sinopac.com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服務	上市櫃公司 姓名：張巧瑩 電話：(02)8954-2175 電子郵件： claire816.chang@sinopac.com 興櫃公司 姓名：羅湘萍 電話：(02)2316-5511 電子郵件： joyce.sd@sinopac.com
客戶服務	客服專線：(02)8173-5300 電子郵件： service.sec@sinopac.com https://www.sinotrade.com.tw/CSCenter/CSCenter_13_6
永豐金證券盡職治理網頁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seGovern/2020093013165273300000000000035.html